温州大学文件

温大行政 [2017] 288 号

关于印发《温州大学学生心理危机干预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现将《温州大学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大学 2017年10月16日

温州大学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卫生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意见》和《关于加强心理健康服务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切实加强我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及早预防、及时疏导、有效干预、快速控制学生中可能出现的心理危机事件,降低学生心理危机事件的发生率,减少学生因心理危机带来的各种伤害,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特制订温州大学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实施办法。

第二条 心理危机干预是指采取紧急应对的方法帮助危机者 从心理上解除迫在眉睫的危机,使其症状得到立刻缓解和持久消 失,心理功能恢复到危机前的水平,并获得新的应对技能,预防 心理危机的发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 "温州大学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领导小组" (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学校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宣传部、研工部、教务处、学工部、保卫处、团委、后勤集团、各学区、各学院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工部。领导小组的职责是:全面规划和领导我校学生危机预防与危机干预工作;督促有关单位认真履

行危机预防与危机干预工作的职责,为重大危机事件的处理作出决策,一旦发现重大危机事件立即启动"危机干预快速反应机制";

第四条 宣传部在大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中的主要职责是: 积极提供宣传媒体宣传心理健康知识, 营造健康向上、关爱生命的氛围; 监控并避免对大学生心理危机事件的负面报道; 积极、正面应对危机事件中的新闻媒体及其舆论。

第五条 教务处在大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中的主要职责是: 支持并指导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建设及教学管理; 协调处理心理危机学生的学籍管理等问题。

第六条 学工部、研工部在大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中的主要职责是:协调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的实施;督促各学区、学院落实危机干预的具体措施;为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的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成立学生心理危机鉴定与干预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负责对大学生心理危机进行评估,制定危机事件处理方案,实施危机干预。

第七条 保卫处在大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中的主要职责是:配合学区对高危学生实施隔离监护,保证高危学生在转介过程中的人身安全;意外事件发生时及时勘察和保护现场、防止事态扩散以及对其他学生造成的不良刺激;配合、协调有关部门对事件的调查处理。

第八条 校团委在大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中的主要职责是: 对学生干部和团员进行心理健康教育,不断提高他们的心理

素质;支持并指导社团、班团组织在校园内开展心理知识普及活动,营造充满朝气和活力的文化氛围。

第九条 后勤集团在大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中的主要职责是:不断改善学校环境,尽可能清除存在的安全隐患;对教学楼、宿舍管理员或门卫进行相关培训,增强他们对心理危机学生的警觉,对异常行为及时报告;对危机事件中的当事人进行紧急救治;对大学生心理危机的干预工作提供必要的物质保障。

第十条 学区、学院在大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中的主要职责: 学区具体落实和实施学生心理预防与干预工作。相关学院、学区全体教职工均有责任和义务积极协助本学区实施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

第三章 工作制度

第十五条 做好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是一项长期系统工程,为切实做好这项工作,应建立以下几项制度:

- 1. 培训制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应对心理咨询的老师、心理委员、心理协会骨干等实行定期培训。
- 2. 报告制度。学校教职工都有责任和义务在第一时间向上级组织或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报告心理危机事件。
- 3. 鉴定制度。学生因心理问题需退学、休学、转学、复学缓考的,需到专业医院接受鉴定,或经专家组鉴定,专家组根据鉴定结论为相关部门提供处理意见。

- 4. 备案制度。新生心理普查中筛查出的高危学生名单;心理咨询师的咨询与访谈记录;学生因心理问题需退学、休学、转学、复学等处理详细材料复印件;学生自杀事件发生后(含未遂),以及危机处理的详细材料(包括遗书、日记、信件复印件、录音资料)等;各学区、学院学生工作人员、班主任、班干部对高危学生实施监控与干预的详细记录等资料须及时报送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备案。
- 5. 保密制度。参与危机干预工作的人员应对工作中所涉及干预对象的各种信息严格保密。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对备案资料要保密,未经中心同意,他人不得随意借阅;各学区报送的材料以机密文件形式传送;在专业学习与研讨中要使用案例,须对姓名、班级等关键信息做隐蔽处理。

第四章 预防教育

第十六条 做好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应立足教育,重在预防。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应对学生进行生命教育,引导学生热爱生活,热爱生命,善待人生;应对学生进行自我意识教育,引导学生正确认识自我,愉快接纳自我,积极发展自我,树立自信,消除自卑;应对学生进行危机应对教育,让学生了解什么是危机,人们什么情况下会出现危机,同学们的哪些言行是自杀的前兆,对出现自杀前兆的同学如何进行帮助和干预。

第十七条 各学区、学院应在学生中大力普及心理健康知识, 引导学生树立现代健康观念, 应针对学生中广泛存在的环境适应

问题、情绪管理问题、人际交往问题、恋爱与性的问题、学习方法问题等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应通过学生心理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在学区、学院形成良好的心理健康教育氛围;应通过举办主题鲜明的特色班会,帮助学生优化个性心理品质,增强心理调适能力,提高心理健康水平。

第五章 预警对象

第十八条 存在心理危机倾向与处于心理危机状态的学生是 关注与干预的对象。确定对象存在心理危机一般指对象本人或所 处环境发生具有重大影响的生活事件,情绪剧烈波动或认知、躯 体、行为方面有较大改变,用平常解决问题的方法暂时不能应对 眼前的危机。

第十九条 对存在下列因素之一的学生,应作为心理危机干预的高危个体予以特别关注:

- (一)确诊心理障碍者及边缘者
- 1. 各类心理障碍患者: 各种神经症(强迫症、恐怖症、焦虑症等)、精神分裂症、心境障碍、心理生理障碍、人格障碍、性心理障碍、癔症及应激相关障碍等患者;
 - 2. 有心理障碍既往史者;
 - 3. 神经症性心理问题者(疑似神经症患者);
 - 4. 网络成瘾者;
 - 5. 抑郁倾向者;
 - (二)与轻生相关者

- 6. 有过自杀企图或行为者;
- 7. 家庭亲友中有自杀史或自杀倾向者;
- (三) 遭遇心理危机者
- 8. 家庭发生重大变故(亲人伤亡、父母离异或分居、父母失业、家庭暴力等)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 9. 感情受挫(失恋、单相思情绪失控等)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 10. 与他人发生严重人际冲突(被多人排斥、受到歧视、误解等)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 11. 受辱、受惊吓(当众受到羞辱; 受到严重惊吓, 如看恐怖 片情绪失控等) 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 12. 遭遇性危机(性危害、性侵犯、意外怀孕等)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 13. 身体发生严重疾病(如肝炎、肺结核及难以治愈的疾病等)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 14. 学习压力大并有严重困难而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如第一次出现不及格科目的优秀生、需要重修多门功课的学生、 即将遭遇学籍处理的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有严重困难的 学生,不能正常毕业的学生等;
 - 15. 因身边的同学出现个体危机而受到影响者;
 - (四)存在强烈的心理冲突者
 - 16. 因生理缺陷而造成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 17. 感到社会支持系统长期缺乏或丧失,感到自己无能,看不到"出路"的学生;
 - 18. 长期有睡眠障碍者。
- 第二十条 对近期发出下列警示讯号的学生,应作为心理危机的重点干预对象及时进行危机评估与干预:
- 1. 谈论过自杀并考虑过自杀方法,包括在信件、日记、图画 或乱涂乱画的只言片语中流露死亡念头者;
- 2. 不明原因突然给同学、朋友或家人送礼物、请客、赔礼道歉、述说告别话语等行为明显改变者;
- 3. 情绪突然明显异常者,如特别烦躁,高度焦虑、恐惧,情绪易冲动,或情绪异常低落,或情绪突然从低落变为平静,或饮食睡眠受到严重影响者。

第六章 早期预警

第二十一条做好学生心理危机早期预警工作,应做到对学生的心理状况变化早发现,早通报,早评估,早治疗,信息畅通,快速反应。力争将学生心理危机的发生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二十二条 建立学生心理普查和排查制度

- 1. 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每年对全校新生进行心理普查, 筛选 出心理危机高危个体, 与学区心理辅导站一起对这些学生做好危 机的预防与心理疏导工作。
- 2. 学区每年对五类重点人群进行有针对性的排查: ①对大学生活适应困难学生的排查; ②对大学学习过程中多门考试成绩不

及格学生的排查;③对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的排查及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的排查;④对就业困难学生的排查⑤对人际交往困难学生的排查。排查结束后学区要把存在心理危机的学生名单交到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第二十三条 建立"宿舍-班级-学区/学院-学校"四级心理危机干预与预警网络系统。

为了及早预防、有效干预学生中可能出现的心理危机事件, 学校已着手建立"宿舍-班级-学区/学院-学校" 四级心理危机干 预与预警网络系统,进一步细化各级各类人员在学生心理危机干 预工作中的职责,共同关注学生心理健康,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1. 第一级预警: 宿舍

宿舍是危机预警的第一级体系。寝室长要及时掌握同寝室同学的心理状况,特别是心理高危学生的去向、心理动态,若发现 异常情况,要及时向班级心理委员或辅导员、班主任汇报。

2. 第二级预警: 班级

班级心理委员是危机预警的第二级体系。班级心理委员要随时掌握全班同学的心理状况,对班上同学的心理状况每周向学区心理辅导站汇报一次,发现同学有明显的心理异常情况要及时向学区辅导站汇报,并每周上报《心理委员周报表》。

3. 第三级预警: 学区、学院

各学区、学院党政领导、教师要关爱学生,密切关注有异常 心理或行为的学生。辅导员、班主任要深入学生之中及时了解学 生的思想与心理状况,有针对性地与学生谈话,帮助学生解决心 理困惑,做好危机预防和心理疏导工作。遇到疑难个案,要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并在专家指导下对学生进行及时干预。

各学区要明确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负责人,密切关注学生的心理动态。及时更新学区《学生心理危机预警对象库》,并上报至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学生危机事件处理后,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报告。

4. 第四级预警: 学校

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认真开展全校新生心理普查,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对筛选出来的高危学生,协同学区主动对他们做好危机预防和转化工作。定期开展全校学生心理危机研判。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人员要牢固树立心理危机干预及自杀预防意识,在心理辅导或咨询过程中,发现处于危机状态需立即干预的学生,及时报告,同时采取相应的干预措施,并详细记录相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建立心理咨询学生心理危机报告制度。心理咨询老师在心理咨询中发现学生存在心理危机,应及时报告,同时采取相应的干预措施,应在 24 小时内将相关信息报告给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第二十五条 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接到危机警报后,应立即组织专家组对预警信息进行评估,对预警对象进行约谈,明确干预对象与范围,及时向有关方面提供危机干预的建议。

第七章 干预机制

第二十六条 建立支持系统。学校、学区、学院要通过开展

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丰富学生的课余生活,培养他们积极向上、乐观进取的心态,应在学生中形成团结友爱、互帮互助的良好人际氛围。全体教师应该经常关心学生的学习生活,帮助学生解决学习生活上的困难,与学生交心谈心,做学生的知心朋友。班级心理委员、学生干部等学生骨干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班级活动,加强同学间的交流,增进彼此的友谊。

第二十七条 建立心理辅导系统。对有心理危机的学生应进行及时的辅导。对症状表现较轻、危机程度不高者,应建议到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接受心理咨询;如有必要,建议他们到专业精神卫生机构接受诊断和治疗。对症状表现较重者,必须在专业精神卫生机构接受药物治疗,同时学校对其生活中的困惑进行心理辅导。对症状表现严重、危机程度很高者,必须立即通知近亲属或法定监护人,由近亲属或法定监护人或其他合法单位将其送专业精神卫生机构治疗。

第二十八条 建立阻控系统。对于学校可调控的引发学生心理危机的人、事或情景等刺激物,领导小组应督促有关部门及时阻断,消除对高危个体的持续不良刺激。对于高危个体遭遇刺激后可能攻击的对象,学区、学院应采取保护或隔离措施。心理咨询老师、辅导员、班主任等在接待有严重心理危机的学生来访时,在其危机尚未解除的情况下,不应随意让学生离开,并立即报告领导小组或学生所在学区,以便得到有效的监控和及时处理。

第二十九条 建立监护系统。对有心理危机的学生在校期间要进行监护。

- 1. 对有心理危机但尚能坚持学习者,学区应成立以学生干部、学生心理组织骨干为负责人及同寝室同学为主的不少于三人的学生监护小组,以及时了解该生的心理与行为状况,对该生进行安全监护。监护小组应及时向学区汇报该生的情况;必要时,学区请其近亲属或法定监护人来校负责监护学生的学习和生活。
- 2. 经专家组评估疑似精神障碍者或有自杀意念并出现自伤自 残等行为的学生,学区应立即通知近亲属或法定监护人来校,商 议处理事宜。在将学生安全移交给近亲属或法定监护人之前,学 区应对学生实行 24 小时的特别监护。必要时可实施隔离,或送往 安全环境监护,并派人协助保卫人员进行 24 小时特别监护。
- 3. 经专家组评估疑似精神障碍者并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学区应立即通知近亲属或法定监护人,获得授权将其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必要时,通知当地公安机关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将其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
- 第三十条 建立后期跟踪系统。因心理危机而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还应到专业精神卫生机构进行复查诊断,获得医院的康复诊断证明后,方可按学校学籍管理办法办理复学手续。学区心理辅导站对学生进行后续跟踪。
- 1. 学生复学后,学区、学院应对其学习生活进行妥善安排,帮助该生建立良好的社会支持系统,引导同学避免与其发生激烈冲突。应安排班级心理委员或班干部和寝室室友对其密切关注,了解其心理变化情况。学区可指定辅导员或咨询师定期与其谈心,

了解心理变化情况。参与监护的人员定期书面汇报学生心理状况,及时报送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 2. 对因自杀意念强烈或自杀未遂休学而复学的学生,应有近亲属或法定监护人陪护。学区要安排班干部、学生党员或室友密切监护,制定可能发生危机的防备预案,随时防止该学生心理状况的恶化。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要组织专家定期对其危机程度进行评估。
- 3. 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要根据学区提供的情况,定期组织监护人员进行学生心理状况的研判,必要时,以预约咨询或随访咨询的形式,对这些学生的心理健康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及时反馈给学生所在学区。

第八章 危机干预快速反应机制

第三十一条 一旦发现自杀或伤害他人事件,学校立即启动 "危机干预快速反应机制"。学生所在学区领导应派人立即赶赴 现场,同时报告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负责人 到现场,实施紧急援救。现场紧急救助各部门职责如下:

- 1. 学工部、研工部负责现场指挥协调;
- 2. 保卫处负责保护、勘察、处理现场,防止事态扩散和对其他学生的不良刺激,协助有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取证,配合学区及医疗部门对当事人实施生命救护;
- 3. 专家组负责稳定当事人情绪,实施心理救助,制定心理危机救助方案;

- 4. 学区负责联系学生近亲属或法定监护人到学校,处理相关事宜;辅导员、班主任要及时到学生中,安抚目击者,采取相应措施,尽可能减轻对其他学生的不良影响;学院积极协助学区做好各项工作;
- 5. 学区对自杀未遂的学生,如住院治疗有利于其心理康复,通知近亲属或法定监护人将学生送至专业精神卫生机构治疗;如回家休养治疗有利于其心理康复,在其病情稳定后由近亲属或法定监护人将其带回家休养治疗。对有伤害他人意念或行为的学生,由相关部门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保护双方当事人安全;
- 6. 后勤集团为实施紧急救助提供必要的物质保障;校医务室 负责对实施自杀行为的学生或受到伤害的学生进行紧急救治;
- 7. 有必要时,宣传部统一对外发布信息,应对新闻媒体,防止不恰当报道引发负面影响,开展舆情监控工作。
- 第三十二条 危机事件处理完毕后,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应对危机事件相关人员进行心理康复干预。通过个别辅导、团体辅导等方法帮助大学生及其相关人员,如辅导员、班主任、同学等人正确处理经历、目睹或干预危机遗留下来的心理问题,尽快恢复他们的心理平衡,尽量减少由危机造成的负面影响。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全校各部门尤其是参与危机干预工作的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服从领导小组指挥,统一行动,认真履行各自

的职责。对因以下失职行为造成学生伤害事故的,要对单位或个人实行责任追究。

- 1. 危机事件处理过程中需要某些单位协助而单位负责人不服 从领导小组指挥;
- 2. 参与危机干预事件处理的单位,在接到学生心理危机事件 报案后,无故拖延时间,不能及时赶到现场,或在现场不配合、 不服从统一指挥而延误有效干预时机;
- 3. 学区、学院对学生心理危机情况不闻不问,或知情不报,或不及时上报,或执行学校危机干预方案不力的;
 - 4. 擅自对外发布消息,制造混乱;
- 5. 违反保密原则,随意泄露学生信息,侵犯学生权益,造成 严重后果。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各学区、学院应针对学生的实际情况,本着教育为主、及时干预、跟踪服务的原则,制定好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的具体措施,畅通学生心理危机的早期预警通道,经常性地对有心理问题的学生进行逐一分析,随时掌握心理危机高危学生的心理变化。

第三十五条 各学区、学院在开展危机干预与危机事故处理过程中, 应做好资料的收集与证据保留工作, 包括事件处理过程中的重要的电话录音、谈话录音、记录、书信、照片等。

第三十六条 对有严重心理障碍或自杀倾向的学生,近亲属或法定监护人有责任积极配合学校危机干预工作的开展。若近亲属或法定监护人刻意隐瞒学生的真实状况,拒绝或阻扰学校的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其后果由近亲属或法定监护人承担。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